



卫兴华：中国60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与巩固（2）

卫兴华

2009-9-11 11:27:47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对非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涵义，人们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提出，讲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就表明非公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这种理解显然不对。中央文件中同时讲非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难道就表明非公有制也是公有制经济？“补充”不等于组成部分。非公有制经济是“补充”，具有两层涵义：其一是指与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相比，所占比重较小，公有制唱主角，非公有制唱配角；其次是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用以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足。它们在发展生产、增加供给、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搞活市场等方面，都可以起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作用。人们容易只从前一层涵义上去理解“补充”。所以，后来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提法在理论与宣传中消失了。认为讲“补充”，只让非公有制经济当“配角”，不利于非公有制经济的长期发展。

1997年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种新的提法，是进一步提升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新论断，使非公有制经济由体制外进入体制内，又从制度外进入制度内。它进一步表明我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不是短时期内的权宜之计和适应眼前需要的政策措施，而是长期的、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内容的战略性选择。这里没有再提“补充”一词，表示不再只当配角，所占比例可以提高。

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30年的巨大成就，显然有非公有制经济的重大贡献。可以预计，我国经济社会将会持续快速发展，到本世纪中叶很可能超过邓小平同志预计的人均GDP达到4000美元的水平。

三、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依据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和实际根据是什么？根据有两个方面。

其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里讲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宪法接下来又讲：“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要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前者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只有公有制是其基础；而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但公有制必须占主体地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以后

的其他阶段，是不断成熟和发展的过程；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反映初级阶段的特点。也可以设想，初级阶段结束，非公有制经济不会迅速被公有制所取代。进入中级阶段，将是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所占比重不断提高，而非公有制经济则逐渐减退，所占比重减少的过程。这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趋于成熟，私有制经济将退出历史舞台。

其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之所以包括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提倡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正是由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的。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人口众多，就业空间余地小，经济发展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很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因此，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经济成分就允许和鼓励其发展。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符合“三个有利于”，因而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30年来，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已获得了巨大发展。根据《人民日报》2008年10月30日发表的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的谈话显示，截至当年9月，全国实有私营企业643.28万户，注册资本实有11.26万亿元；实有外商投资企业法人28.78万户，投资总额2.27万亿美元；个体工商户2823.94万户。

正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下，我国的经济社会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当然，改革开放30年来的成就，是在改革前近30年的发展基础上取得的。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发展起来的力量雄厚的国有企业，作为共和国的长子，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付出了巨大的成本。但又必须肯定，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前30年。改革开放30年的实践证明，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快速发展生产力、增加社会财富、扩大就业、繁荣经济、搞活市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卓有成效的作用。从统计数据看，从1978年到2008年，我国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总量中由第10位上升到第3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我国的快速发展和改革的成功，提高了在国际事务和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与苏东原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与发展中导致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经济长期衰退的局面，形成鲜明的对比。

四、在改革中应强调两个“坚定不移”和两个“毫不动摇”

在研究和分析我国改革与发展的历程与成就时，也需要看到和关注所存在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和中央其他主要领导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始终强调既不搞“一大二公”单一的公有制，又不搞私有化，而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邓小平同志以及其他中央领导人，或是中央有关文件，一以贯之地强调公有制为主体，强调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后来又先后提出两个“坚定不移”和两个“毫不动摇”，即坚定不移地或毫不动摇地发展公有制经济，坚定不移地或毫不动摇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我国宪法也规定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从过去公有制一统天下，到现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公有制经济所占比例出现下降的趋势是必然的。但是，公有制比例的下降不能没有底线。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要防止理论认识上的干扰。改革以来，政治和学术环境逐渐宽松，理论认识和思想多元化。有些学者公开主张私有化或主张取消国有企业。有的学者提出“创新”见解，说将国有企业卖给私人，是将国有经济由实物形式转换成价值形式，国有性质没有变，这是指“私”为“公”用以忽悠人们认识的奇特理论。讲公有制私有制，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角度讲的，不是从政府财政收入角度讲的。这类拐弯抹角的私有化理论还有多种，对唱衰国有经济起了不小的作用。

第二，要及时澄清在经济理论中存在的一些易使人误解的模糊点。比如，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人将其理解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有制经济包括资本主义经济都成了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这类混淆还有，如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混同起来，将私有制经济也纳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中。这种混同会使人们认为，发展私有制经济就是发展社会主义，不必再考虑所占比重大小的问题，从而公有制为主体也就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和地位。

第三，要防止把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比重的减少作为政绩进行宣传。笔者看到，有的地方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在几年内将非公有制所占比重达到95%。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好搞活国有企业，但一些地方政府却把国有企业作为包袱。一些地方领导认为，搞好和发展国有企业不是政绩，于是不重视和关注搞好国有企业，有的国企负责人甚至通过搞坏企业，然后自卖自买牟取暴利成为私营企业主。有的地方甚至通过损害国有企业的利益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

第四，巩固“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需要采取具体有效的政策。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具有自发性，毫不动摇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只要有这个大政策，再加上地方的优惠条件，非公有制经济就会很快发展起来。而搞好搞活和大力发展国有经济，则不会有自发性可资借助，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费心费力。何况国有企业内部的困难与问题，需要政府协助解决。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需要有效宣传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意义和必要性，应出台一些发展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的政策措施，还要重在落实。应加强报道在改革与发展中搞得很好的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把搞好搞活国有经济作为地方政府和官员以及企业主管的政绩。当然，某些特殊地区例外。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